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江苏军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B2026026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0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9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编号：JSHY2026012）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服务。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本合同。

1. 服务内容及金额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数量	单位	完成标准	服务费（元）
1	校园安保服务	3年	1	项	服务合同期内，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安全保障和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安全有序。	1,898,64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1,898,640.00 元）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服务价款：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伍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贰拾元（5695920.00元），其中每年价款为：壹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肆拾元（1898640.00元）					

1.2 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3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年度价款不变。

2.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2.1 下列关于JSHY2026012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3. 权利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标准

一、项目人员配备

本项目岗位设定：3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兼经理1名、队长2名、安保文员1名、门卫保安24名、巡逻保安8名。

二、人员素质要求

1、年龄要求

人员年龄45岁（含）以下不低于30%，50岁以上不高于10%，最高不超过55岁。

2、所有应聘者基本条件

以下条件为应聘所有岗位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

资质证书：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证》（安保文员除外）。

制度熟悉：熟知并承诺严格遵守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履职能力：严格执行岗位职责，责任心强，工作认真细致。具备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治安问题及异常情况。具备基本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应对一般性突发事件的心理素质及初步处置能力。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无影响正常履行保安职责的身体特征），能适应轮班工作制。无传染性疾病及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精神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病史。身体素质过硬，能胜任安保岗位所需的体能要求（如长时间站立、巡逻、应急反应等）。

背景审查：无违法犯罪记录（须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安全意识：安全意识强，具备良好的风险防范意识。

3、各岗位具体素质要求：

(1) 安保经理：男性、55周岁以下、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保安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具备三年（含）以上安保团队管理或大型公共场所（如校园、医院、商场、大型企业等）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同时安保经理在工作日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时间进行坐班服务，周末、大型节假日或学校特殊时间节点需按采购人要求到校服务。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党员优先）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安全保卫业务与管理培训。具备独立制定、完善各类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能力，并能有效组织演练；具备妥善处理校园一般事故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文档处理、信息归纳与分析能力，能按要求（如每周）编制并提交人员排班表、巡逻记录、消防检查记录、工作总结与计划等。

(2) 安保队长：男性、55周岁以下、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和中级保安员（四级）及以上证书，具备三年（含）以上安保团队管理或大型公共场所（如校园、医院、商场、大型企业等）安全管理工作经验，安保队长需驻场服务，严格执行学校规定。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党员优先）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接受过系统的安全保卫业务与管理培训。具备独立制定、完善各类校园安全应急预案的能力，并能有效组织演练；具备妥善处理校园一般事故与突发事件的能力。具备较强的文档处理、信息归纳与分析能力，能按要求（如每周）编制并提交人员排班表、巡逻记录、消防检查记录、



工作总结与计划等

(3) 安保文员：35周岁以下、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具备良好的文字功底，熟练操作办公软件，按照学校出台的政策和办法，及时制定保安队伍相关的治理办法和工作措施，对安保队伍日常管理发生的异常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和初步分析；配合安保处对保安队伍进行网格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

(4) 门卫保安：50周岁以下、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能及时学习掌握并执行人员与车辆进出校门的管控办法，注重仪表、礼貌、礼仪，用语文明，具备妥善处理校门区域一般性突发事件（如纠纷、违规进出等）的能力，了解并能在实践中应用校园管控相关的应急预案。南、北、西门要求双岗，其中每个门包括1名形象岗，要精神面貌积极向上，形象气质佳、身高不低于175CM、体型适中。

(5) 巡逻保安：男性、45周岁以下、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具有C照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注重仪表、礼貌、礼仪，用语文明，能妥善处理一般事故与突发事件，要对校园突发事件做好提前应急预案与演习。

(6) 特定经历要求：项目中退伍军人数量不少于15%；有公安或辅警工作经历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5. 服务承诺

一、主要工作要求

学校将大门门卫、校园巡逻等工作委托给服务单位，服务单位将根据我校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并组织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具体要求如下：

1、门卫保安

(1) 实行24小时工作制，负责学校南门、北门、西门安保。南、北、西门要求双岗，其中每个门包括1名形象岗。7:30—8:30，11:40—12:40，16:30—17:30实行门卫保安立岗制。

(2) 检查进入校园的人员。校内师生员工经人脸识别系统进入校园。校外人员凭动态要求，履行报批手续进入校园，并办理登记手续。

(3) 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类车辆。校内车辆从学校南门、北门自动通道进出。工程车、“五小”工程车、垃圾车、清运车、货车从西门进出。校外车辆凭动态要求，履行报批手续进入校园。

(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学院（部门）出具的出门证，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此类车辆从西门进出。

(5) 维持好校门周围的秩序，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尤其是北门区域，要维持好学生进出北门的秩序，提醒学生出行安全；在高峰期配合维持外卖放取秩序、共享车辆停放秩序。

(6) 做到门前三包，包括门岗、校门周围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确保工作环境整洁有序。

(7) 晚熄灯后，配合做好夜间学生进出管理工作。

(8) 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2、巡逻保安

(1) 实行24小时工作制，白班两人（不含保安经理）、晚班两人（不含保安经理），要求每两小时到预设的安全重点区域、安全重点场所巡查一次，用水印相机拍照打卡。

(2) 做好校园公共区域、周界的巡查，防止可疑人员在校园及周界逗留、破坏周界围墙与安防设施



设备（包括防爬网、监控摄像头等）、从周界违规进出校、影响校园正常秩序等行为，严防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的事件发生，一旦发现立即处置并报告学校安保处。

(3) 确保校园道路畅通，校园交通安全有序，指挥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指定区域规范停放（包括地下停车库），严禁任何人私自挪动禁行和禁停设施，做好校园交通管理，对违停车辆进行处置。

(4) 负责校园环境管理，严禁非法摆摊设点、张贴广告、发放传单、乱拉横幅等，做好监督管理。

(5) 做好校园110车辆以及相关安保设备设施的管理，做好车辆和安保设备设施的保养、清洁与维护。

(6) 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3、警务和校园秩序管理

(1) 负责学校警务室值班，协助公安系统做好接警处置工作。

(2) 协助做好校园秩序的管理、协助做好电动自行车等管理工作（包括电动车上校内牌照、排查违规骑行电动车穿行人员等）、非机动车停放整治、僵尸车摸排清理工作。

(3) 负责校园内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协助处理以及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4) 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4、其他工作

(1) 负责学校大型活动与重要会议等工作的安全保障，协助做好学院承办的相关考试等活动。

(2) 协助做好校园内安全事故、暴恐事件、火灾救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

(3) 落实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其他要求

1、服务单位要参加学校安全工作会议，向学校汇报安全工作。每周由安保经理带队检查安全工作，并形成工作简报报学校安全保卫处。

2、严格落实校园安全值班，门卫、内保巡逻按规定落实值班值守要求。各类工作台账齐全。

3、所有人员变动（个人原因辞职、试用期内不合格者、工伤、病假、产假期间替岗的除外）每年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0%，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服务单位应结合我校岗位人员素质要求，在对安保人员的安保技能、体能、服务、形象、语言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未通过者，不得委派到我校。

①语言：在工作中使用语言要简洁准确，文明规范，说话要有理有节，并讲普通话。

②举止：精神饱满，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工作时，不准袖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准搭肩、挽臂，不准吸烟、吃东西，不准嘻笑打闹，不准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③仪容仪表：值勤时要仪表端正，精神饱满。男士不准留长头发、大鬓角和胡须。

④素质要求：保安员应当政治立场坚定，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具有为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勇于奉献的精神。

4、服务单位每年度要给全体安保员工发放夏季、冬季、春秋三套制服，着安保员制服应干净整洁，不准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制服款式、质量要经学校把关方能配备，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服务单位负责我校门卫室、警务室的卫生保洁工作，窗帘每半年要清洗一次，实行门前三包，要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值勤区域整齐清洁。保安备勤宿舍内要求床单、被褥整齐干净，床下无杂物，地面无烟头、无痰迹、无纸屑，门窗洁净，玻璃明亮，生活用品摆放整齐、统一规范，不准饲养宠物、悬挂图片、画报。

6、全体安保人员要严格按照我校禁烟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7、经理、队长每周带领安保员工进行体能训练，包括1千米跑步等、确保人员身体健康。

8、服务单位每月要组织安保员工进行校园安全方面的专业培训与业务学习，包括上级单位、学校关于安全方面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等。安保队伍对具体安全管理制度知晓率要达到100%。

9、服务单位要对安保员工加强夜班管理、工作期间玩手机管理等，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征求学校意见。对违规员工要给与惩处。服务单位需将相关的公司处罚条款至学校安保处备案，同时学校有权根据相关约定进行处罚。

10、服务单位每次换班要有换班仪式、换班点名，如列队敬礼等，做好换班工作交接。每天要开早会总结前天工作，布置当天工作。

11、服务单位应配合学校做好反恐防暴、应急逃生与消防应急演练。

12、不发生因保安工作不到位，引发重大安全事故、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不安定事端。

13、服务单位须按时发放工资，工资由两方面组成：一是员工基本工资，二是月度考核绩效工资，月度绩效考核须结合校方综合评价意见表进行支付，如当月人员工作考核合格则全额给予发放，若当月人员考核不合格则对应给予相应的扣减。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7. 项目服务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8. 项目实施地点

8.1 项目实施地点：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江宁校区

9. 验收

9.1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2 按照《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化服务单位、国有资产承租单位引进及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交纳人民币189,864.00元（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若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11. 合同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1.3 付款条件:

自服务履行之日起按每履行四个月后结算一次, 结算时间为该结算节点次月的15日前, 每次结算金额为年度服务费用的1/3。考核主要以月度考核为依据, 在每个结算周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累计次数超出2次(含2次)为不合格、每个结算周期内月度考核分数低于60分达到1次为基本合格、每个结算周期内月度考核分数全部高于60分为合格。(1) 考核合格的, 采购人不扣除履约保证金。(2) 考核基本合格的, 采购人将扣除20%的履约保证金。(3) 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将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4) 考核结果一式两份, 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5) 如果出现一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将向投标人开具整改通知书; 如果连续二次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6) 投标人年度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将不再与之签订下一年度合同。(7) 另投标人需提供每月财务支出详细清单以及人员工资发放清册交采购人备案存档。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2.1.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2.2.1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2 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2.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 招投标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 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12.2.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 并按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2.6 乙方在承担上述2-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2.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3. 项目履约验收

13.1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13.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13.3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4.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4.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



止或终止合同。

14.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15. 合同的转让

15.1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7. 诚实信用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04月01日	乙方(公章): 江苏萃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1日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格致路309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弘阳时代中心二期4栋1605室
邮政编码: 215009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温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海龙
联系人: 温华	联系人: 张继元
电话:	电话: 18001590196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京上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弘阳支行
账号: 8110501013201663203	账号: 125915415910301